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收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刘梦龙先生关于合法合规性的承诺函》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关于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承诺如下事项： 1、本人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5.00%（含本数），具体认购数量将在《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先生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及其他认购方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2、本人同意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关于认购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违约责任的承诺函》	如本人不能按照《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梦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数量足额认购易尚展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本人应向易尚展示支付未认购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启动发行后，如本人未按照易尚展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p>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截止时间支付认购资金的，自缴款截止时间起每延迟一日，本人应向易尚展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易尚展示造成的其他损失。</p>
4	<p>《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一）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p> <p>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指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5	<p>《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p>	<p>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p>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存在认缴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易尚展示及其关联方、易尚展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易尚展示控股子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易尚展示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的易尚展示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其他拟参与本次认购对象提供直接、间接的财务资助、收益补偿或业绩承诺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及其本人关联方不存在为本次对其他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直接、间接的财务资助、收益补偿或业绩承诺的情形。
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的说明》	截至说明签署之日，刘梦龙持有易尚展示 3,991.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4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玉政持有易尚展示 1,3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1%；向开兵持有易尚展示 1,04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46%。另王玉政持有深圳欧陆通电子有限公司 129.8146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 5.00%。除上述情形之外，本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若因本人作出虚假说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情况的承诺函》	自 2013 年至今，易尚展示及下属子（分）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易尚展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在无需易尚展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全额承担上述经济损失，并不向易尚展示进行任何追偿。
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厂房搬迁的承诺函》	若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昆山市易尚洲际展示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找到合适的搬迁厂房，而导致生产经营受到损失，该损失由本人承担，保证易尚展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易尚展示 39,915,000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p>股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 19,900,000 股，质押权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p> <p>上述股份质押系因本人个人投资需要进行的融资行为，非以股份减持为目的，上述质押担保债务均处于正常还款付息状态，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形。本人承诺将在质押期限届满前及时偿还质押股票所对应的债务，或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及时解除质押，确保上述质押股份不被实施质权。</p> <p>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1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行为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自易尚展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减持易尚展示的股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本人不减持所持易尚展示的股票；</p> <p>3、本人将忠实履行以上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易尚展示所有。</p>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控制除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本人未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二、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遇到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p>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为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
13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作为易尚展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易尚展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p> <p>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为易尚展示的关联方之日起的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易尚展示终止上市之日止。</p>
14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保证易尚展示的人员独立</p> <p>1. 保证易尚展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p> <p>2. 保证易尚展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易尚展示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3. 保证不干预易尚展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保证易尚展示的机构独立</p> <p>1. 保证易尚展示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易尚展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易尚展示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 保证易尚展示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违规干预的情形。</p> <p>三、保证易尚展示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易尚展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的情况。</p> <p>2. 保证易尚展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易尚展示不存在资金、</p>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p>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易尚展示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易尚展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p> <p>2.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 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易尚展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易尚展示的财务独立</p> <p>1. 易尚展示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易尚展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易尚展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p> <p>4. 保证易尚展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易尚展示的资金使用。</p> <p>5. 保证易尚展示依法独立纳税。</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易尚展示造成的损失。</p>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